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35號

原告 碩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貞希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呂並軒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返還RCA—1121號租賃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。」、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償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869元。」，其中返還牌照部分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元，並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欠款3萬7,869元後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7萬7,869元（計算式：4萬元+3萬7,869元=7萬7,8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